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或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以下公告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軍
李景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旺林
朱克實
胡彩梅
劉朝建

非執行董事：

譚宇海

職工董事：

趙忠民

* 僅供識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届第二次董事会，董事长王军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现有董事8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刊登于2025年8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聘任田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现聘任田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田勇先生具有丰富的钢铁企业管理

经验，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田勇先生简历见附件。

议案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提名田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提名委员会建议，董事会现提名田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田勇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议案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其中关联董事李景东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事前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刊登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五、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注销宁波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整合业务资源、强化核心区域市场主导地位，完善全国销售网络布局，提升资源配置效能，批准公司注销宁波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议案六、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修订<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职权范围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结合公司实际，董事会批准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名称变更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并对《审计与风

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职权范围书》进行了修订。

修订内容对照表

条目	修订前	修订后
文件名称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职权范围书》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职权范围书》
第一条	第一条 委员会成员须由董事会从公司的非执行董事中委任。委员会最少须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过半数应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且至少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条 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为非执行董事。委员会最少须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过半数应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且至少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委员会成员。
第六条	第六条 主席应当参加公司的年度股东大会并且准备回答股东提出的任何关于委员会工作的问题。	第六条 主席应当参加公司的年度股东会并且准备回答股东提出的任何关于委员会工作的问题。
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a) 主要负责就外聘核数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聘核数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核数师辞职或辞退该核数师的问题； (b) 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核数师是否独立客观及核数程序是否有效；委员会应于核数工作开始前先与核数师讨论核数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 (c) 就外聘核数师提供非核数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就此规定而言，「外聘核数师」包括与负责核数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核数的公司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分的任何机构。审核委员会应就任何须采取的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d) 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表及报告前，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加以审阅： (i) 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 (ii) 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 (iii) 因核数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iv)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v)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 (vi) 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上市规则》及法律规定；及	第十二条 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1. 主要负责就外聘核数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聘核数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核数师辞职或辞退该核数师的问题； 2. 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核数师是否独立客观及核数程序是否有效；委员会应于核数工作开始前先与核数师讨论核数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 3. 就外聘核数师提供非核数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就此规定而言，「外聘核数师」包括与负责核数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核数的公司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分的任何机构。审核委员会应就任何须采取的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4. 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表及报告前，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加以审阅： (1) 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 (3) 因核数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4)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5)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 (6) 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上市规则》及法律规定；

<p>(vii) 公司利润分配或者弥补亏损方案。</p> <p>(e) 就上述(d)项而言：</p> <p>(i) 委员会成员应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联络。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公司的核数师开会两次；及</p> <p>(ii) 委员会应考虑于该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应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的属下会计及财务汇报职员、监察主任或核数师提出的事项；</p> <p>(f) 最少每年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以及（除非有另设的董事会辖下风险委员会又或董事会本身会明确处理）检讨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p> <p>(g) 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又是否充足；</p> <p>(h) 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p> <p>(i) 如公司设有内部审核功能，须确保内部和外聘核数师的工作得到协调；也须确保内部审核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其成效；</p> <p>(j) 检讨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p> <p>(k) 检查外聘核数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核数师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回应；</p> <p>(l) 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于外聘核数师给予管理层《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p> <p>(m) 就职权范围的事宜向董事会汇报；</p> <p>(n) 研究其他由董事会界定的课题；</p> <p>(o) 检讨公司设定的以下安排：公司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审核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让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的跟进行动；</p> <p>(p) 担任公司与外聘核数师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p> <p>(q) 指导和推进企业法治建设和合规管理工作，对经理层依法治企和合规管理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及</p> <p>(r) 监督企业审计部负责人的任免，提出有关意见；</p> <p>(s)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p> <p>(t) 督导企业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p>	<p>(7) 公司利润分配或者弥补亏损方案。</p> <p>5. 就上述 4 项而言：</p> <p>(1) 委员会成员应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联络。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公司的核数师开会两次；及</p> <p>(2) 委员会应考虑于该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应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的属下会计及财务汇报职员、监察主任或核数师提出的事项；</p> <p>6. 最少每年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以及（除非有另设的董事会辖下风险委员会又或董事会本身会明确处理）检讨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p> <p>7. 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又是否充足；</p> <p>8. 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p> <p>9. 如公司设有内部审核功能，须确保内部和外聘核数师的工作得到协调；也须确保内部审核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其成效；</p> <p>10. 检讨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p> <p>11. 检查外聘核数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核数师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回应；</p> <p>12. 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于外聘核数师给予管理层《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p> <p>13. 就职权范围的合理事宜向董事会汇报；</p> <p>14. 研究其他由董事会界定的课题；</p> <p>15. 检讨公司设定的以下安排：公司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审核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让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的跟进行动；</p> <p>16. 担任公司与外聘核数师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p> <p>17. 指导和推进企业法治建设和合规管理工作，对经理层依法治企和合规管理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及</p> <p>18. 监督企业审计部负责人的任免，提出有关意见；</p> <p>19.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p> <p>20. 督导企业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p>
--	--

	<p>系的建设与运行；</p> <p>(u) 企业内部审计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和监督制度的制定与实施；</p> <p>(v) 评估审计体系的完整性和运行的有效性；</p> <p>(w)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系的建设与运行；</p> <p>21. 企业内部审计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和监督制度的制定与实施；</p> <p>22. 评估审计体系的完整性和运行的有效性；</p> <p>23. 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新增		<p>第十三条 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p>1. 检查公司财务；</p> <p>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p> <p>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p> <p>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p> <p>6.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7. 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原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四条 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会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委员会会议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原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会议次数应不少于每年两次，并且须于董事会每次召开审议并（如适当）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及中期财务报告的会议之前召开一次会议。	第十七条 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原第二十二条	<p>第二十二条 除非另有约定，确定会议地点、时间、日期以及讨论事项的议程的委员会会议通知应派发给每位委员会成员以及需要出席委员会会议的其他人士：</p> <p>(a) 委员会的所有定期会议的通知，应在委员会会议日期的至少 7 日之前发出；及</p> <p>(b) 委员会的其它所有会议的通知，应在会议日期前的合理时间内发出。</p> <p>与会议相关的文件应同时发送给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士。</p>	<p>第二十三条 除非另有约定，确定会议地点、时间、日期以及讨论事项的议程的委员会会议通知应派发给每位委员会成员以及需要出席委员会会议的其他人士：</p> <p>1. 委员会的会议通知，应在委员会会议日期的至少 3 日之前发出；</p> <p>2. 委员会的其它所有会议的通知，应在会议日期前的合理时间内发出。</p> <p>与会议相关的文件应同时发送给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士。</p>
原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的任何成员有权向秘书发出通知，在委员会会议议程中加入与委员会的职责有关的其它事项。委员会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的任何成员有权向秘书发出通知，在委员会会议议程中加入与委员会的职责有关的其它事项。

原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 委员会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应在会议后一段合理时间先后发送给委员会全体成员，初稿供成员表达意见，最后稿作其记录之用。秘书应把会议记录最终定稿及委员会的报告派发给委员会及董事会全体的成员。	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应在会议后一段合理时间先后发送给委员会全体成员，初稿供成员表达意见，最后稿作其记录之用。 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最终定稿上签名。 秘书应把会议记录最终定稿及委员会的报告派发给委员会及董事会全体的成员。
原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七条 每次会议结束后，委员会主席应正式向董事会就其职责范围内的所有事项作出汇报。	第二十八条 每次会议结束后，委员会主席应正式向董事会就其职责范围内的所有 合理 事项作出汇报。

作出上述修订后，《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职权范围书》中后续条款序号相应依次顺延。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职权范围书》。

议案七、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结合公司实际，对《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书》进行了修订。

修订内容对照表

条目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第六条 主席应出席公司的年度 股东大会 ，并应准备回答股东就委员会的职责所提出的问题。	第六条 主席应出席公司的年度 股东大会 ，并应准备回答股东就委员会的职责所提出的问题。

第十二条	<p>第十二条 委员会在董事会成员提名方面的职责如下：</p> <p>(a)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的企业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p> <p>(b)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并提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p> <p>(c)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及</p> <p>(d)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总经理）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第十二条 委员会的职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的企业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2. 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并提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 3. 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及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总经理）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 就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6. 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议事的法定人数应为两位成员。	第十三条 议事的法定人数应至少为两位成员。委员会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委员会会议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应每年召开至少两次。	第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应每年召开至少一次。
第二十条	<p>第二十条 除非另有约定，确定会议地点、时间、日期以及讨论事项的议程的委员会会议通知应派发给每位委员会成员以及需要出席委员会会议的其他人士：</p> <p>(a)委员会的所有定期会议的通知，应在会议日期至少7天之前发出；及</p> <p>(b)委员会的所有其他会议的通知，应在会议日期前合理时间内发出。</p> <p>与会议相关的文件应同时发送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士。</p>	<p>第二十条 除非另有约定，确定会议地点、时间、日期以及讨论事项的议程的委员会会议通知应派发给每位委员会成员以及需要出席委员会会议的其他人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员会的会议通知，应在会议日期至少3天之前发出； 2. 委员会的所有其他会议的通知，应在会议日期前合理时间内发出。 <p>与会议相关的文件应同时发送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士。</p>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应在会议后一段合理时间先后发送给委员会全体成员，初稿供成员表达意见，最后稿作其记录之用。秘书应把会议记录最终定稿及委员会的报告派发给委员会及董事会全体的成员。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应在会议后一段合理时间先后发送给委员会全体成员，初稿供成员表达意见，最后稿作其记录之用。 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最终定稿上签名。 秘书应把会议记录最终定稿及委员会的报告派发给委员会及董事会全体的成员。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应由秘书保存，在委员会任何成员发出合理通知后，应公开有关会议记录以供有关成员在合理时段内查阅。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五年 。	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应由秘书保存，在委员会任何成员发出合理通知后，应公开有关会议记录以供有关成员在合理时段内查阅。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十年 。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书》。

议案八、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结合公司实际，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进行了修订。

修订内容对照表

条目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第六条 主席应出席公司的年度股东大会，并应准备回答股东就委员会的职责所提出的问题。	第六条 主席应出席公司的年度股东会，并应准备回答股东就委员会的职责所提出的问题。
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如下： (a)就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b)因应董事会所订立的企业方针和目标而检讨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 (c)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 (d)负责组织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e)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公司内其他职位的雇用条件； (f)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致过多； (g)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如下： 1. 就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因应董事会所订立的企业方针和目标而检讨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 3. 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 4. 负责组织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5. 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公司内其他职位的雇用条件； 6. 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致过多； 7. 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

	<p>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p> <p>(h) 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参与厘定他自己的薪酬；</p> <p>(i) 就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j) 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k) 审阅及/或批准《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所述有关股份计划的事宜；</p> <p>(l) 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p> <p>8. 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参与厘定他自己的薪酬；</p> <p>9. 就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10. 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11. 审阅及/或批准《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所述有关股份计划的事宜；</p> <p>12. 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议事的法定人数应为两位成员。	第十三条 议事的法定人数应至少为两位成员。 委员会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委员会会议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二十条	<p>第二十条 除非另有约定，确定会议地点、时间、日期以及讨论事项的议程的委员会会议通知应派发给每位委员会成员以及需要出席委员会会议的其他人士；</p> <p>(a)委员会的所有定期会议的通知，应在会议日期至少 7 日之前发出；</p> <p>(b)委员会的所有其他会议的通知，应在会议日期前合理时间内发出。</p> <p>与会议相关的文件应同时发送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士。</p>	<p>第二十条 除非另有约定，确定会议地点、时间、日期以及讨论事项的议程的委员会会议通知应派发给每位委员会成员以及需要出席委员会会议的其他人士；</p> <p>1. 委员会的会议通知，应在会议日期至少 3 日之前发出；</p> <p>2. 委员会的所有其他会议的通知，应在会议日期前合理时间内发出。</p> <p>与会议相关的文件应同时发送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士。</p>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应在会议后一段合理时间先后发送给委员会全体成员，初稿供成员表达意见，最后稿作其记录之用。秘书应把会议记录最终定稿及委员会的报告派发给委员会及董事会全体的成员。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应在会议后一段合理时间先后发送给委员会全体成员，初稿供成员表达意见，最后稿作其记录之用。 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最终定稿上签名。 秘书应把会议记录最终定稿及委员会的报告派发给委员会及董事会全体的成员。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应由秘书保存，在委员会任何成员发出合理通知后，应公开有关会议记录以供有关成员在合理时段内查阅。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应由秘书保存，在委员会任何成员发出合理通知后，应公开有关会议记录以供有关成员在合理时段内查阅。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5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

议案九、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职权范围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结合公司实际，对《战略委员会职权范围书》进行了修订。

修订内容对照表

条目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第六条 主席应当参加公司的年度股东大会并且准备回答股东提出的任何关于委员会工作的问题。	第六条 主席应当参加公司的年度股东会并且准备回答股东提出的任何关于委员会工作的问题。
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负责协助董事会监督和指导公司 ESG 愿景、原则及政策的制定、并提出更新建议。 3.参与公司 ESG 重大风险与机遇的识别和评估，包括但不限于气候变化、环境、人权、健康与安全、人力资源等。 4.监督和指导公司 ESG 新趋势、新风险，以此评估 ESG 架构与管理模式的有效性，并就其改进方向提供指引。 5.监督和指导公司 ESG 目标制定，定期审核 ESG 目标进度、达成情况，并提出改进建议。 6.监督和指导公司 ESG 管理规划实施情况，结合 ESG 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以确保管理规划与时俱进。 7.监督和指导公司 ESG 议题重要性评估及汇报过程。 8.审阅并向董事会提报公司年度 ESG 报告及相关报告。	第十二条 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负责协助董事会监督和指导公司 ESG 愿景、原则及政策的制定，并提出改进建议。 3.负责协助董事会管理、监督公司 ESG 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 4.负责管理、监督公司 ESG 治理架构及管理模式的有效性，并提出改进建议。 5.负责管理、监督公司 ESG 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目标设定、战略执行、目标实现进展，并提出改进建议。 6.负责监督和指导公司 ESG 重要性议题识别、评估过程。 7.负责监督和指导公司年度 ESG 报告及相关报告编制，审阅并向董事会提报。 8.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议事的法定人数应为两名以上成员。	第十三条 议事的法定人数应为两名以上成员。委员会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委员会会议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二十条	<p>第二十条 除非另有约定，确定会议地点、时间、日期以及讨论事项的议程的委员会会议通知应派发给每位委员会成员以及需要出席委员会会议的其他人士：</p> <p>(a) 委员会召开定期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 7 日前通知各成员。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各成员。</p> <p>(b) 与会议相关的文件应同时发送给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士。</p>	<p>第二十条 除非另有约定，确定会议地点、时间、日期以及讨论事项的议程的委员会会议通知应派发给每位委员会成员以及需要出席委员会会议的其他人士：</p> <p>1. 委员会的会议通知，应在委员会会议日期的至少 3 日之前发出；</p> <p>2. 与会议相关的文件应同时发送给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士。</p>
第二十三条	<p>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应在会议后一段合理时间先后发送给委员会全体成员，初稿供成员表达意见，最后稿作其记录之用。秘书应把会议记录最终定稿及委员会的报告派发给委员会及董事会全体的成员。</p>	<p>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应在会议后一段合理时间先后发送给委员会全体成员，初稿供成员表达意见，最后稿作其记录之用。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最终定稿上签名。秘书应把会议记录最终定稿及委员会的报告派发给委员会及董事会全体的成员。</p>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十、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下午两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田勇先生简历：

田勇先生，出生于1978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田勇先生于2000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热能动力工程专业，取得工学学士学位；2001年获得清华大学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专业硕士学位；2005年获得清华大学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专业博士学位。田勇先生曾任鞍钢股份炼钢总厂厂长、党委副书记，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总经理，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职务。

田勇先生目前持有9.9万股公司A股股票，除上述情况外，田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田勇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第十届第二次董事会批准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9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9 日 9:15-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
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

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6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营业时间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股东，以及于股权登记日下午香港联合交易所营业时间结束时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H股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选举田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提案1.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2025年8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等。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登记地点进行现场登记，

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邮的方式办理登记。

法人股股东需持公司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公众股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受委托出席会议人员需要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委托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登记地点：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3. 登记时间：2025年9月17-18日（9:00-12:00，13:00-16:00）

4.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5. 会务联系人：高红宇

电话号码：(0412)-8417273

传真号码：(0412)-6727772

电子邮箱：ansteel@ansteel.com.cn

联系地址：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邮编：11402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出席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对会
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选举田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特别提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
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98”，投票简称为“鞍钢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会议无累积投票提案。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9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 年 1-6 月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5 年 1-6 月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5 年 1-6 月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 年 1-6 月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5 年 1-6 月往来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5 年 1-6 月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393	7,301		6,661	1,033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1-6月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1-6月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1-6月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6月30日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95	448		505	38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83	113		114	82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42	251		241	52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25	285		283	27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29	326		295	60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铸钢有限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20	103		109	14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6	14		27	3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3			1	2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应收账款	3	15		11	7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1-6月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1-6月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1-6月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6月30日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2	6		7	1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鞍山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	1		1	1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成都星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				1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本溪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			1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	27		16	12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09		58	51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攀钢集团矿业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			1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				1	费用结算款	经营性往来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				1	费用结算款	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1-6月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1-6月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1-6月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6月30日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			1		费用结算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款项、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3	5,833		6,104	1,492	预付工程设备款、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款项	138	15		149	4	预付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款项	106	959		902	163	预付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款项	35	270		252	53	预付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款项	30	123		95	58	预付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款项	11	16			27	预付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款项	10	154		66	98	预付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款项	8			8		预付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1-6月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1-6月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1-6月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6月30日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款项	7			7		预付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北方恒达物流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款项	4			4		预付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款项	2			2		预付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款项			6		6	预付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1	预付工程设备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4				4	预付工程设备款	经营性往来
小计				2,837	16,376		15,920	3,293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 年 1-6 月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5 年 1-6 月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 1-6 月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2,837	16,376		15,920	3,293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审核了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财务公司）管理层对 2025 年 6 月 30 日与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风险评估说明。建立健全并合理设计风险管理体系，保持其有效性、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是鞍钢财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鞍钢财务公司所作出的与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风险评估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核过程中，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鞍钢财务公司与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

一、鞍钢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鞍钢财务公司经营业绩良好，主要监管指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要求。

另需说明的事项：2023 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辽宁监管局对鞍钢财务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发现其 2022 年存在票据贴现资金回流至出票人事项，2025 年 2 月，就该事项对鞍钢财务公司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未受到其他处罚。经了解，该事项是因鞍钢财务公司未对贴现资金进行有效追踪造成，鞍钢财务公司已通过完善管理制度、强化跟踪

管理等措施进行整改。鞍钢财务公司贴现资金回流这一处罚事项仅限于票据贴现单一业务环节，未实质波及鞍钢财务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也未对鞍钢股份在其开展的结算业务、信贷业务等金融服务及资金安全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处罚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与鞍钢财务公司后续发生的各项业务严格把关，确保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由于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误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相关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风险管理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推测未来风险管理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本报告仅供公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使用。未经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说明》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附件：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评估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1997 年 8 月 29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筹建（银复〔1997〕345 号），于 1998 年 3 月 17 日正式成立（银复〔1998〕88 号）。公司最初成立时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36,200 万元，由 5 家股东出资：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出资 30,660 万元，持股比例 84.70%；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出资 2,49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88%；鞍钢实业发展总公司出资 1,500 万元，持股比例 4.14%；鞍钢附属企业公司出资 1,350 万元，持股比例 3.73%；鞍山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持股比例 0.55%。

1998 年 9 月 10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内部转让股本的议案”，股东鞍钢附属企业公司、鞍山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公司股东由五家变为三家：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出资 32,210 万元，持股比例 88.98%；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出资 2,490 万元，持股比例 6.88%；鞍钢实业发展总公司出资 1,500 万元，持股比例 4.14%。

2008 年 5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及变更股权、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辽银监复〔2008〕143 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 万元（含 500 万美元）。本次变更事项已经鞍山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出具鞍中科华验字〔2008〕第 128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出资 74,0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4.04%；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出资 3,72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2%；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242 万元，占资本总额的 2.24%。

2012 年 6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辽宁银监局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及章程修改的批复》（辽银监复〔2012〕134 号）批准，公司 74.04% 的股权由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无偿划转至鞍钢集团公司。本次股权转换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鞍钢集团公司出资 74,0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4.04%；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出资 3,72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2%；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24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4%。

2014 年 4 月，《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权变更、注册资本增加及

章程修改的请示》（钢集财〔2014〕4号）获得辽银监发〔2014〕25号批复，注册资本金增加及股权变更的工作已于2014年5月底结束。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0亿元，其中：鞍钢集团公司出资人民币14亿元（其中含5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0%；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亿元，占注册资本的20%；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14年10月，《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吸收合并攀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并设立四川分公司的请示》获得银监复〔2014〕766号批复。2014年12月，鞍钢财务公司四川分公司正式挂牌营业。

2016年9月，经辽宁省银监局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20亿元增加至40亿元，其中：鞍钢集团公司出资28亿元，持股比例70%；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8亿元，持股比例20%；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亿元，持股比例10%。

2022年11月，经辽宁省银保监局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40亿元增加至50亿元，其中：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5亿元，持股比例70%；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亿元，持股比例20%；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亿元，持股比例10%。

公司法定代表人：谢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210300118885772F；住所：鞍山市铁东区胜利路31号。

经营范围：1.吸收成员单位存款；2.办理成员单位贷款；3.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4.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5.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6.从事同业拆借；7.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8.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9.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1. 公司治理结构

建立以“党委核心领导、董事会战略决策、高管层执行落实、监事会依法监督”的公司治理机制，构建起“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运转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三会一层”履职的专业性和有效性。

公司按照《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制定了《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议事规则》《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等制度，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

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及监督办法》和《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治理主体决策事项清单》，对公司重大事项、重大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大额资金支付明确了决策标准和决策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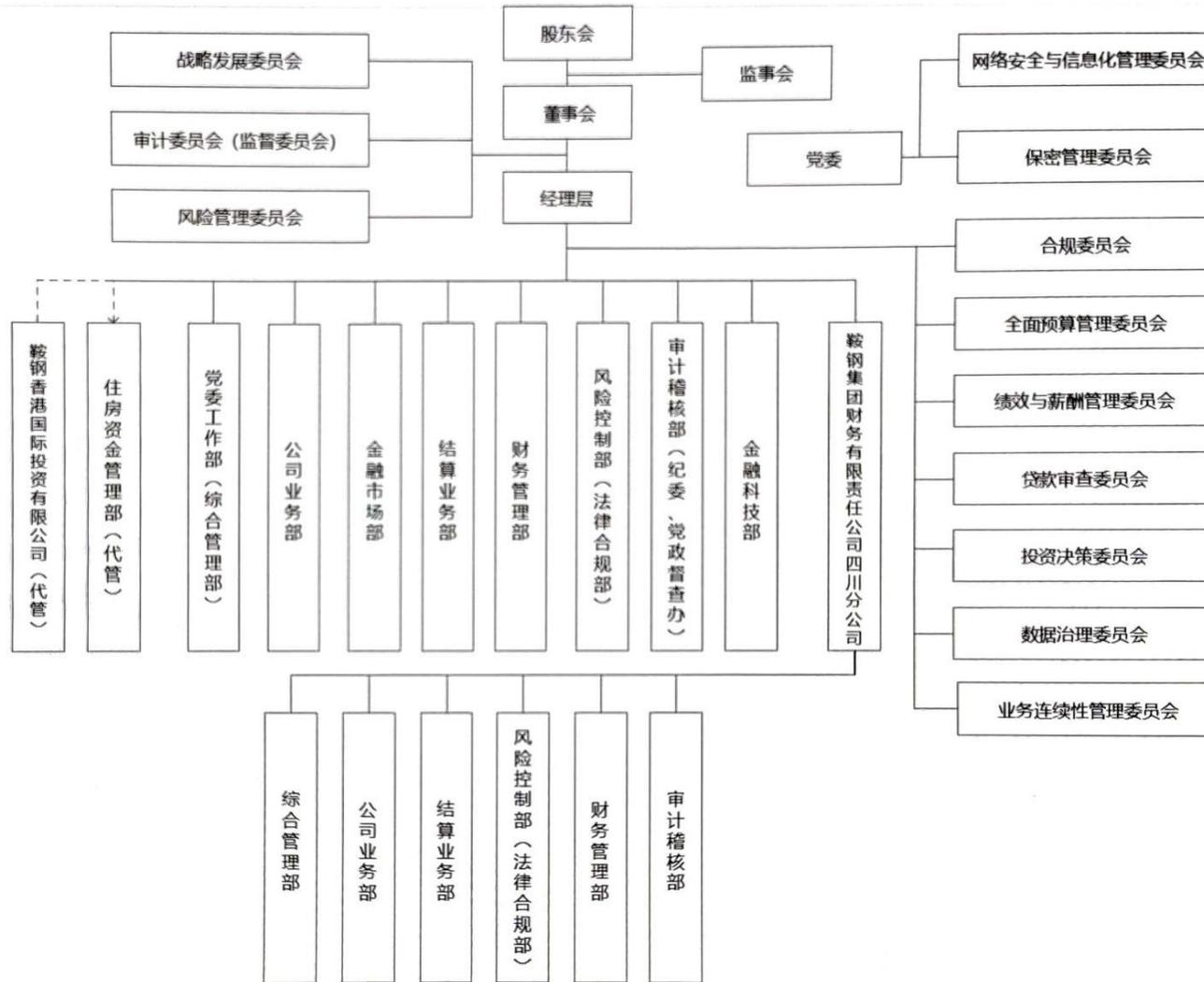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定期召开会议履行职责，并完整保留相关会议的议案、决议、纪要和记录等档案资料。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和战略发展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组织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根据内外部发展状况予以调整和完善；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组织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政策，根据内外部因素予以调整和完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负责内部审计重大事项的决策，公司审计稽核部直接向审计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负责。

公司管理层建立了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制度及专业决策机制，确保董事会授权范围内重大事项实行集体决策。公司管理层下设合规委员会、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绩效与薪酬管理委员会、数据治理委员会和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七个专业决策机构，党委下设保密管理委员会、网络安全与信息化管理委员会两个专业决策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职责划分明确，遵循前中后台适当分离的审慎原则。

2. 机构设置与权责分配

公司下设 1 个分公司（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内设 8 个管理及业务部门，分别为党委工作部（综合管理部）、财务管理部、风险控制部（法律合规部）、审计稽核部（纪委、党政督查办）、金融科技部、金融市场部、公司业务部、结算业务部，代管住房资金管理部。制定了《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授权管理办法》《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等，建立了覆盖主要业务领域和重大事项的有效管理体系，制定了岗位授权、机构授权规定或相关的实施规范。公司审计稽核部相对独立于经营管理层，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稽核，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具有较强的独立性。

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3. 人力资源

公司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制定了员工的引进录用、离职管理、劳动合同管理等相关办法，明确了关键岗位和敏感岗位，并制定相关定期岗位轮换制度，对掌握重要机密的员工离岗做出了限制性规定，对关键岗位人员按照《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要岗位轮换和休假管理办法》定期进行轮岗和强制休假，建立了员工绩效考核、晋升与奖惩管理体系。公司注重员工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关键岗位员工具备较强的胜任能力。

4. 企业文化

公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制定了《企业文化手册》，对员工行为进行规范，充分利用各种形式开展公司核心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的教育工作。公司重视风险文化建设，定期或不定期对员工开展风险管理培训，强化员工的风险意识。

（二）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与政策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机构由董事会、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和风险控制部（法律合规部）组成。其中：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决策机构；高级管理层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向董事会负责，负责主持全面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风险控制部（法律合规部）具体负责识别、监控、评估和报告各类业务风险并接受审计稽核部稽核岗的独立检查。

公司制定了《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全面风险与内部控制管理办法》《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预警管理办法》《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风险管理制度，对目标设定、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应对等风险评估过程作出了明确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2. 风险评估

现阶段，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公司根据自身条件和外部环境，围绕公司发展战略，针对面临的主要风险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策略。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包括建立公司客户的信用评级指标体系，严格执行《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非金融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办法》等制度，提高信用评级的准确性和可参考性，有效降低信用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包括定期开展信息系统风险评估，建立畅通的信息沟通与报告体系，公司网络安全与信息化管理委员会负责 IT 信息系统的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策略包括：建立完善的内控手册和报告报送机制，当操作风险事件发生后，当事人或知情人应向部门负责人报

告，部门负责人向分管经理报告；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包括：强化资金头寸管理，公司应收集各类资金流动性监测信息，预测未来短期内的资金流动缺口，建立流动性风险指标预警机制。当流动性指标出现异常情况时，公司应根据相关管理制度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三）控制活动

1. 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和完善了《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结算管理办法（本外币）》《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管理办法（本外币）》《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同业账户管理办法》《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准备金管理办法》《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对大额资金的筹措及使用由业务部门提出需求，公司定期召开资金调度会，讨论资金走向和用途，有效防范资金风险。

（1）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对资产负债管理要求，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管理、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管理制度，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2）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 信贷业务控制

公司制定了《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信贷管理办法》《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担保管理办法》《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业汇票管理办法》《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等信贷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信贷管理体系。同时，加强对企业信用信息数据的管理，制定了《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系统管理办法》《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系统操作规程》等管理办法。

（1）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信贷管理办法

信贷客户经理负责贷款调查评估，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失准的责任；贷款审查、审批人员对审查、审批失误承担责任，并对签署的意见负责；贷后管理人员对检查失误、清收不力承担责任；放款操作人员对操作性风险负责。公司制订了《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对贷款审查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职责及议事规则等做出明确规定，公司所有信贷类业务须经贷款审查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执行。建立完整的信贷档案，包括贷款申请、贷款调查、贷款审查委员会审批记录、贷款合同、保证合同等，并定期进行稽核检查。

（2）贷后管理

公司重视贷后管理，对贷出款项的贷后检查、贷款本息回收、信贷风险监管与预警、不良贷款资产管理进行跟踪。

公司严格执行信贷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借款人建立贷后跟踪档案。对借款人合同执行情况、财务及经营状况等相关信息进行跟踪，定期形成贷后跟踪报告，内容包括：借款人简介、借款人经营状况、借款人财务状况及信贷客户经理意见等。对于中长期贷款还根据对应项目的建设、生产情况，对中长期贷款风险分类情况实施动态调整。

3. 投资业务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谨慎开展投资业务，建立健全了投资业务各类管理制度，制定了《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产品投资管理办法》《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产品投资操作规程》等业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重大有价证券投资事项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执行，做到决策审批与投资执行相分离，前台交易与后台结算相分离。

4. 内部稽核控制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稽核部，与纪委、党政督查办合署办公，以提高内部监督成效。内部审计工作在公司审计委员会（监督委员会）领导下，独立行使内部监督职能，直接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审计稽核部对公司全部经营管理及其有关人员的经营管理行为，实施审计监督、揭露和纠正，促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资产质量和经济效益，保障公司依法、稳健经营。内审人员在每年初订立全年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确定内部审计目标及本年度的审计工作重点，并报董事会批准。年度终了，对全年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在内部审计过程中，根据审计项目、内容开展业务条线审计或专项审计等，对发生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问题及时向审计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汇报，对责任人员按《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罚则（试行）》做出处理或处罚。

5. 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核心业务系统基于九恒星 N20 智能资金平台建设，实现了核心服务、结算、票据、信贷、同业、存款、外汇等主营业务线上化。系统能够满足公司业务经营、风险管理的需要。公司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管理委员会负责对信息系统进行监督及落实相关制度的执行；公司金融科技部具体负责信息系统的运行与维护及网络安全等工作，并制定了《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办法》《鞍钢集团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办法》《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网络安全管理细则》《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监管专用网络安全管理细则》《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信息系统应急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各业务部门负责使用该系统，对系统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到金融科技部，金融科技部通过运维监控平台监控系统运行情况，实现不断提高公司业务管理水平，有效防范信息系统风险。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内控机制与风险管理体制完善，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贯彻执行，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较好地控制了资金安全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在投资方面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投资决策内部控制制度，谨慎开展投资业务，能够较好地控制投资风险。在信息系统控制方面不断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对业务和管理活动的自动控制水平。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2025年，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确定的经营目标，坚持“依托集团、服务客户、控制风险、科学发展”的经营理念，以集团资金集中管理为中心开展工作，充分发挥金融职能，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为公司良性、持续地发展奠定了较为坚实的基础。

截至202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360.11亿元，其中：存放同业122.65亿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14.56亿元，贷款余额188.24亿元，贴现余额25.39亿元；负债总额274.16亿元，其中：吸收存款272.99亿元；所有者权益85.95亿元。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6亿元，利润总额2.84亿元，税后净利润2.12亿元。公司积极面对金融市场的形势变化，不断优化调整传统业务，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各项业务规则和程序，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公司未发生过挤兑事件、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重要信息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也未带来过任何安全隐患。2025年2月，公司因票据贴现资金回流至出票人，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辽宁监管局罚款50万元。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主要监管指标未经审计数据具体如下：

1.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操作风险加权资产）=893,309÷(2,913,051+68+127,510)=893,309÷3,040,629=29.38%，大于 10.5%。

2. 集团外负债余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集团外负债余额为 0 万元，资本净额为 893,309 万元，拆入资金余额低于资本净额。

3. 投资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70%

投资余额为 124,922 万元，资本净额为 893,309 万元，投资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13.98%，低于 70%。

4. 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20%

自有固定资产余额为 109 万元，资本净额 893,309 万元，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01%，低于 20%。

5. 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 25%

流动性资产 1,484,498 万元，流动性负债 2,378,428 万元，流动性资产与流动性负债比例为 62.42%，高于 25%。

6. 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 80%

各项存款 2,729,932 万元，各项贷款 2,136,274 万元，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存贷款比例为 66.14%，不高于 80%。

7.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 15%

票据承兑余额 327,384 万元，资产总额 3,601,068 万元，票据承兑余额与资产总额比例为 9.09%，不高于 15%。

8.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 3 倍

票据承兑余额 327,384 万元，存放同业余额 1,226,516 万元，票据承兑余额与存放同业余额比例为 26.69%，不高于 3 倍。

9. 票据承兑余额和转贴现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票据承兑余额和转贴现总额 327,384 万元，资本净额为 893,309 万元，票据承兑余额和转贴现总额低于资本净额。

1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 1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 0 万元，各项存款 2,729,932 万元，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与存款总额比例为 0，不超过 10%。

（四）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	存款	贷款（含贴现）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94,091.04	31,500.00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340,507.14	0.00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3,784.99	0.00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8,111.78	0.00
挂牌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	存款	贷款（含贴现）
鞍山发蓝股份公司		1,357.72	0.00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吸收存款 272.99 亿元，上市公司（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挂牌公司鞍山发蓝股份公司在本公司存款分别为 29.41 亿元、34.05 亿元、2.38 亿元、6.81 亿元、0.14 亿元，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在公司的存款余额占公司吸收存款余额的比例为（10.77%、12.47%、0.87%、2.49%、0.05%）。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在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支付的情况。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公司无贷款及贴现业务，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公司有贷款（含贴现）余额 3.15 亿元，挂牌公司鞍山发蓝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公司无贷款及贴现业务。

综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业绩良好，主要监管指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本公司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与经营资质、业务和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风险管理体系设计与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